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07號

原告 陳美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仁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1,9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計算表